

110-2 「商標法」期中考重要通知

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二）舉行之「商標法」期中考試，因今日學校公告延長線上教學至 4 月 17 日，故考試將改以「線上測驗」方式進行，仍維持於原訂時段舉行。考試相關資訊稍晚將公告於 i-learning 課程平台，請修課同學自行查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缺考者原則不得補考，因故缺席考試者請依照學校規定請假，並於考試開始前寫信通知授課教師及課程助教。未辦理請假手續及通知教師者，不予准假，以缺考論。

111.04.08